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建设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联合市消防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分四组对我市 8 个县（市、区）的 31 家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抽查检查。各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询问工作人员和老人等方式，对被抽查养老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养老服务质量方面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一）疫情防控方面

一是被检查的养老机构全部制定了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执行封闭管理，落实了外来人员的来访登记和体温检测。二是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做到了应接尽接，在摸清院内服务对象身体健康状况下，部分老人已经完成全程疫苗接种。三是大部分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如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储备充足，均能满足一个月的用量。

（二）食品安全方面

一是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机构均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厨房管理制度。二是部分养老机构能较好的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三）消防安全方面

一是大部分养老机构已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建立有消防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了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二是大部分养老机构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未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每日、每月防火巡查记录完整。三是大部分养老机构做到了半年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及培训。四是大部分养老机构的燃气设施使用正确，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无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等，燃气设施干净卫生。

（四）养老服务质量建设方面

一是各养老机构均建立了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二是大部分养老机构均与乡镇卫生院签订了服务协议。三是大部分养老机构基本建立了当班、值班以及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能够提供较完善的相关记录。四是大部分养老机构建立了入院评估制度，对新入院老人开展了入院评估工作。五是各养老机构无虐老、欺老现象。

二、存在问题

（一）疫情防控方面

一是个别养老机构现场未能提供部分新入院老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二是个别养老机构未对院内工作人员和老人开展疫情防控培训。三是个别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储存不规范，未备有洗手消毒液。

（二）食品安全方面

一是有 16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冰箱的食材留样温度不符合规定，且个别机构的厨房冰箱存在未配备温度计、存放私人物品且卫生条件较差等现象。二是有 16 家养老机构未能提供食材索票索证记录，缺少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以及食品原料（大米、食用油等）的批次产品检验报告。三是有 5 家养老机构厨房内抽风机或窗户未安装纱网。四是有 3 家养老机构部分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

（三）消防安全方面

一是有 3 家养老机构没有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且 1 家养老机构无消防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二是有 6 家养老机构的消防水泵设置了自动停泵装置，1 家养老机构的消防水泵联动不正常，1 家机构的消防水池漏水。三是有 2 家养老机构的个别防火门未保持常闭状态，1 家机构的常闭式门闭门器被拆除，且消防室无人值班。四是有 4 家养老机构的消

防通道被堵塞或堆放杂物，1家养老机构主楼三楼采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且个别灭火箱设置不符合规范，1家养老机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五是有4家养老机构无消防演练方案或消防应急预案，2家机构的消防值班记录不完整。

（四）养老服务质量方面

一是有1家养老机构未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且当班记录不完善；2家养老机构无24小时当班、值班记录；3家养老机构出入、探视、请销假制度不完善，1家养老机构无请销假制度；7家养老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不详细（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无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二是有3家养老机构没有提供老人房间的空调清洗记录。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等领导同志有关安全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安全管理工作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抓紧制定整改方案，积极统筹资源和加大投入，全面消除隐患和补齐短板，坚决杜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事故发生。

（二）限期整改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在此次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辖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省、市出台的养老服务领域的文件政策等进行再排查、再清理。要对此次排查出来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立即进行整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方案“五到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整改一宗销号一宗，于11月15日前完成整改。各相关县（市、区）应于2021年11月19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民政局。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在疫情防控方面，要严格“按照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做好防控工作。各养老机构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出入管理、健康监测、值班值守、通风消毒、膳食管理、应急预案等内部管控工作。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完善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巡查值班、应急处置方案等各项管理制度；三是要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各类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制度；要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经常性常态化的安全管理检查；四是要加强硬件设施设备建设。重点加大消防设施设备投入，加大技术监控设备投入；五是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四）强化宣传教育。要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牢固强化干部职工做好安全工作的意识和自觉性，真正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督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加大对服务对象的培训力度，提高其自防自救能力；培养消防安全管理专业人员，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维护、消防演练、隐患整改等工作。

附件：韶关市民政局 2021 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韶关市民政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